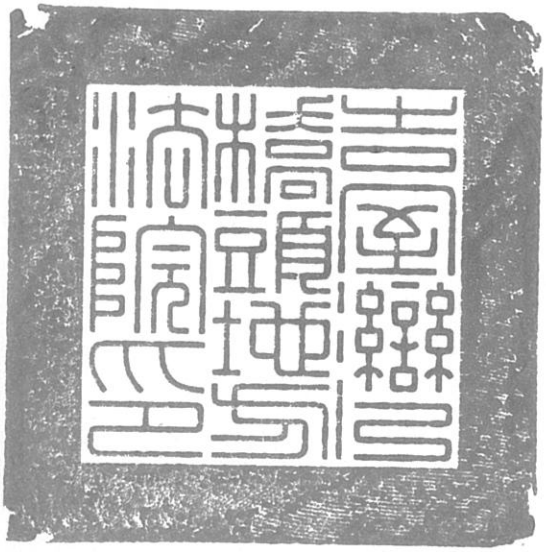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45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7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正取 1 名：鄭○恩。

二、 備取 2 名：洪○盛、葉○龍。

三、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五個月。

四、 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線

院長甯　馨